

---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宁佑天（环验）第【2022013】号**

**建设单位：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林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林烨

项目负责人：卢松贺

报告编写人：卢松贺

建设单位：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  
公司

电话：13809001891

邮编：211805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镇开发区  
听莺路3号

编制单位：南京佑天环境科技  
有限公司

电话：13813021061

邮编：210047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大厂街道葛  
关路625号励志楼6213室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机械类配件、货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类配件 12000 余件、货架 3500 余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类配件 12000 余件、货架 3500 余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10 月 25~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 万元	比例	1.47%
实际总概算	1400 万元	环保投资	28 万元	比例	2%
验收监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0]688 号）； 5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 （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1 年 1 月）； 9 《关于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宁环表复[2021]1102 号，2021 年 1 月 26 日，见附件二）；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p><b>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b></p>	<p>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 327 号）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p>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多伦得机械制造厂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改名为“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设计产能增加。

建设单位利用现有厂房及辅助用房，机床、焊接设备等国产设备30余台，建设“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本项目主要从事机械配件和货架的生产，达到年产机械类配件12000余件、货架3500余吨的生产规模。

建设项目性质为扩建，建设地点在南京市浦口区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3号，占地面积8912m<sup>2</sup>，项目劳动定员60人，年工作280天，实行每天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2240小时，不设住宿，设有食堂，每日仅提供午餐，就餐人数约50人。

本次验收内容是针对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及其配套各项环保设备设施及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工程名称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设计能力（环评）	实际工程规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F）	喷塑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410m <sup>2</sup>	
		抛丸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50m <sup>2</sup>	
		金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约 146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465m <sup>2</sup>	
		货架车间	建筑面积约 655m <sup>2</sup>	建筑面积 655m <sup>2</sup>	
		型材车间	建筑面积约 114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40m <sup>2</sup>	现有建筑面积 640m <sup>2</sup> ，本次扩建 500m <sup>2</sup>
辅助工程	生活办公区（5F）	生活、办公	建筑面积约 115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150m <sup>2</sup>	包括食堂，现有办公楼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原料区	建筑面积约 101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15m <sup>2</sup>	现有
	成品仓库	成品区	建筑面积约 1015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15m <sup>2</sup>	现有
	运输	车辆运输			
公用工程	供电	供电管网	年用电量 55 万 kWh	年用电量 55 万 kWh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供水	供水管网	年用水量 1059m <sup>3</sup>	年用水量 1059m <sup>3</sup>	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	排水管网	年废水排放量 840m <sup>3</sup>	年废水排放量 840m <sup>3</sup>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环保工程	废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管网	雨污分流管网	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隔油池	化粪池、隔油池	达标排放
	废气处理	焊接烟尘	集气罩+固定式焊烟净化器	移动式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抛丸粉尘	密闭、引风机+滤筒净化+15m 排气筒 (DA001)	密闭、引风机+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DA001)	达标排放
		喷涂粉尘	吸尘器、集风装置、滤芯回收装置	吸尘器、集风装置、滤芯回收装置	不排放
		固化废气	管道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管道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DA002)	达标排放
		烘干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15m 排气筒(DA003) 直排		达标排放
		食堂油烟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集气罩+油烟净化器+专用烟道屋顶排放	达标排放
		噪声控制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合理布局, 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270m <sup>2</sup>	建筑面积 50m <sup>2</sup>	车间划分
		危废暂存间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建筑面积 10m <sup>2</sup>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主要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6X3200	1 台	1 台	一致
2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80/3200	2 台	2 台	一致
3	摇臂钻床	ZJ3025X10	2 台	2 台	一致
4	烘烤固化系统	/	3 台	3 台	一致
	烘干炉	/	1 台	1 台	一致
5	翻板机	2000mm	2 台	2 台	一致
6	车床	CWC140*1000mm	12 台	12 台	一致
7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271 型	4 台	4 台	一致
8	交流电焊机	DN-100	3 台	3 台	一致
9	铣床	X5032B	1 台	1 台	一致
10	静电喷涂系统	/	3 台	3 台	一致
11	液压板料折弯机	WF67Y-40/2200	2 台	2 台	一致
12	摇臂钻床	ZN3050X16	2 台	2 台	一致
13	通过式抛丸机	HP1708-4 型	1 台	1 台	一致
14	钻铣床	ZX32	1 台	1 台	一致
15	万能工具铣床	X1840	1 台	1 台	一致
16	龙门刨床	B980mm*200mm	2 台	2 台	一致
17	开式可倾压机	JC23-63	2 台	2 台	一致
18	开式可倾压机	JC23-25	3 台	3 台	一致
19	带锯床	G4028A	2 台	2 台	一致
20	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机	250 型	3 台	3 台	一致
21	台式铣钻床	ZXJ	3 台	3 台	一致
22	交流弧焊机	BX3-500-3	3 台	3 台	一致
23	交流弧焊机	BX1-200-2	2 台	2 台	一致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24	逆变式直流/脉冲钨极氩弧焊机	TIG-160P	2 台	2 台	一致
25	车床	C630*2800mm	4 台	4 台	一致
26	牛头刨床	B655 型	2 台	2 台	一致
27	焊接机器人	-	4 台	4 台	一致
28	型材轧机线	-	3 条	3 条	一致
29	空气循环系统	-	3 台	3 台	一致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3，原辅材料一览表2-4。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机械类配件（模具、辊芯等）	12000 件/a	12000 件/a	2240h	/
2	货架	3500t/a	3500t/a	2240h	/

2-4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t/a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备注	来源
1	钢材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外购
2	热固性粉末涂料	60	60	与环评一致	外购
3	抛丸丸料	50	50	与环评一致	外购
4	气体保护焊焊丝	20	20	与环评一致	外购
5	二氧化碳	12000m <sup>3</sup>	12000m <sup>3</sup>	与环评一致	外购
6	润滑油	2	2	与环评一致	外购
7	切削液	1	1	与环评一致	外购
8	天然气	92400	92000	与环评一致	外购

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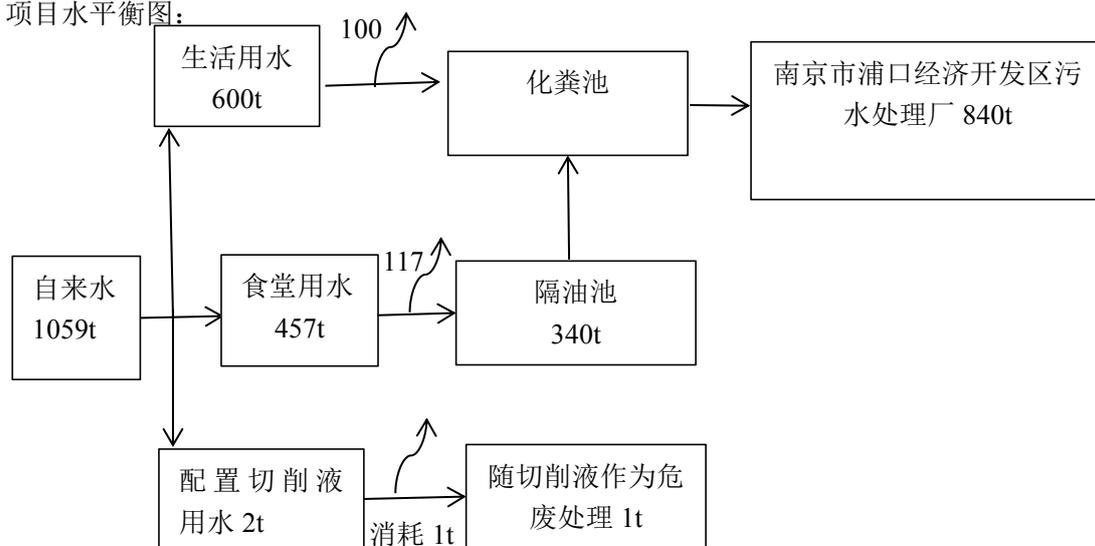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金属机械配件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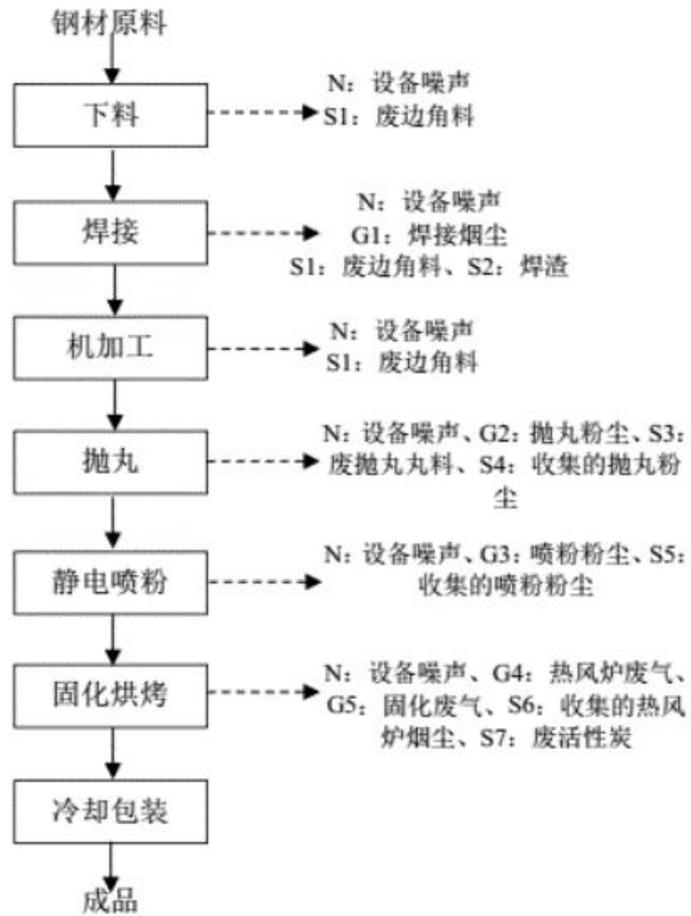


图 2-2 金属机械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说明：

（1）下料：将钢材原料在车床上进行切割，再使用整平机对工件进行整平，使其厚薄均匀。

（2）焊接：按照设计要求，将钢材焊接成特定的形状。此工序会产生焊接烟尘 G1 和焊渣 S2。

（3）机加工：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多余部分。前三道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 S1 和设备噪声。

（4）抛丸：将机加工处理后的钢材送入高铬合金铸铁防护的密闭清理室，使用抛丸机去除钢材表面氧化皮等杂质提高外观质量，增强金属表面与塑粉的结合能力，清理室内使用除尘器风机抽风，室体内形成负压。此工序会产生抛丸粉尘 G2、废抛丸丸料 S3、收集的抛丸粉尘 S4 和设备噪声。

（5）静电喷粉：利用传送带将处理好的工件送入全密闭、负压的喷房，利用喷涂设备将塑粉喷到工件上，此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喷涂粉尘 G3 和收集的喷粉粉尘 S5，为了形成负压的环境，需要用空压机，产生噪声。

（6）固化烘烤：将喷涂好的工件移入烘房，在密闭、160-180℃的条件下将工件烘烤约 20 分钟，使塑粉融化粘附在金属表面，期间由于高温作用，塑粉分子内小分子键会发生断裂，会产生固化废气 G5。烘烤采用加热炉内天然气燃烧工艺，会产生加热炉燃烧废气 G4，以及废活性炭 S6、设备噪声。

最后，得到成品，冷却包装，入库。

表二（续）

主要产污环节及防治措施：

1) 废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切削液配置用水。

切削液配置用水，切削液循环使用，切削液配置用水定期更换作为危废委托处置，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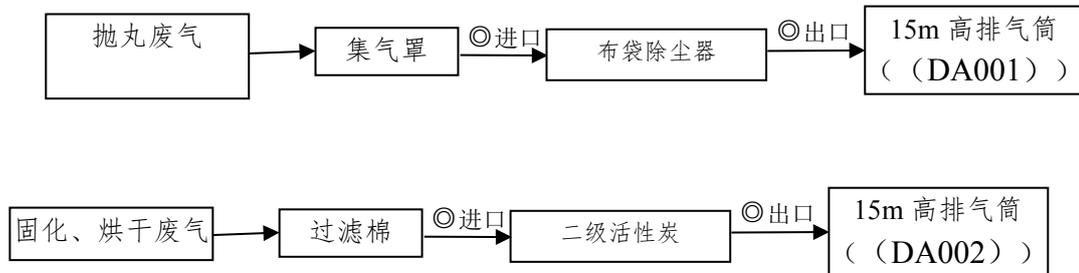


废水标识图片

表二（续）

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抛丸工序产生的抛丸粉尘、烘干工序产生烘干炉废气、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过滤除尘后经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喷房全密闭，通过自带的集风装置进行收集，不形成粉尘排放，不设排气筒。烘干工序产生烘干炉废气，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均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环保证书见附件）处理后，由内置排烟道至楼顶排放。





废气排放口标识

**表二（续）**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主要为车床、铣床、抛丸机、烘干机、折弯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通过以下方式降低噪声的影响：

（1）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配备必要的噪声治理设施；建筑上采取隔声措施。

（2）合理规划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及声环境敏感目标。

（3）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并对主要噪声设备进一步采取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

（4）切实做好绿化，在厂界周围种植高大植物，削减厂界噪声排放，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 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般固废和危险固废，其中—般工业固废主要包括生活垃圾（含餐厨垃圾）、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焊渣、废抛丸丸料、收集尘；危险固废主要包括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手套。

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 10m<sup>2</sup>，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焊渣、废抛丸丸料、收集尘等均有厂家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在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小，混入生活垃圾的交环卫部门处置。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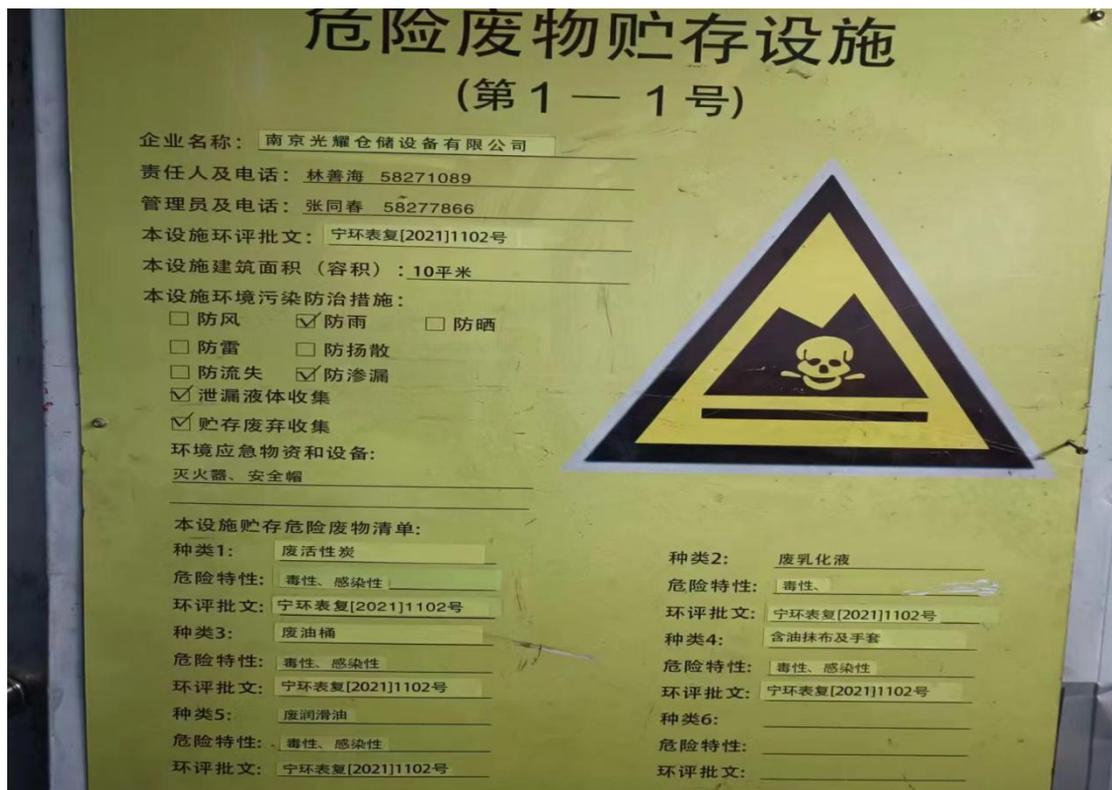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	/	/	99
2	厨余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食堂就餐	半固态	泔水等		/	/	99
3	隔油池废油	一般固体废物	隔油池预处理	半固态	动植物油脂		/	/	86
4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化粪池预处理	半固态	污泥		/	/	86
5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下料、车床加工等	固	金属		/	/	86
6	焊渣	一般固体废物	焊接	固	金属		/	/	86
7	废抛丸丸料	一般固体废物	抛丸	固	金属		/	/	86
8	收集的抛丸粉尘和喷粉、焊接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抛丸和喷粉废气处理	固	金属粉尘		/	/	86
9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机械设 备工作	液	废切削液		T/In	HW09	900-006-09
10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液	废润滑油		T/In	HW08	900-217-08
11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In	HW49	900-039-49
12	废油桶	危险废物	包装	固	废金属油桶		T/In	HW49	900-041-49
13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设备擦拭	固	布料、粘的废油等		T/In	HW49	900-041-49

表 2-4（续） 项目固体废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最终去向
			环评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8.4	8.4	环卫部门统一 清运
食堂就餐	厨余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1.4	1.4	
隔油池预处理	隔油池废油	一般固体废物	0.07	0.07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化粪池预处理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体废物	2.1	2.1	
下料、车床加工等	废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50	50	
焊接	焊渣	一般固体废物	0.2	0.2	
抛丸	废抛丸丸料	一般固体废物	10	10	
抛丸和喷粉废气处理	收集的抛丸粉尘和喷粉、焊接粉尘	一般固体废物	19.03	19.03	
机械设备工作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1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0.2	0.2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0.195	0.195	
包装	废油桶	危险废物	0.5	0.5	
设备擦拭	含油抹布及手套	危险废物	0.01	0.01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信息公开

企业名称：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浦口区桥林工业园听莺路3号  
 法人代表及电话：林健 58271089  
 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张同春 58277866  
 危险废物产生规模：一吨/年以下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数量：仓库 1 处, 储罐 1 处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容积）：  
仓库 10 平方米, 储罐 200 升



厂区平面示意图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污染防治措施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环评批文	产生来源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宁环表复[2021]1102号	机床保养, 劳动防护	专人负责, 有门, 有锁, 环氧地坪				
废油桶	900-041-49	宁环表复[2021]1102号	储存润滑油	专人负责, 有门, 有锁, 环氧地坪				
废活性炭	900-039-49	宁环表复[2021]1102号	气体排放处理	专人负责, 有门, 有锁, 环氧地坪				
废润滑油	900-217-08	宁环表复[2021]1102号	机床保养	专人负责, 有门, 有锁, 环氧地坪				
废切削液	900-006-09	宁环表复[2021]1102号	下料	专人负责, 有门, 有锁, 环氧地坪				

监督举报热线:12369      网上举报: <http://222.190.123.51:8500/>      南京市浦口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废库标识图片

表二（续）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环评、批复以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相关要求，经列表分析，本项目存在以下变动：

1、实际建设中，焊接设备未自带固定式焊烟净化器，企业采用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进行处置；

2、环评中抛丸粉尘经密闭、引风机+滤筒净化+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实际建设中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环评中，固化废气经管道降温+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DA002）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 15m 排气筒（DA003）直排，实际建设中固化废气和天然气燃烧废气均经过 DA002 排气筒排放，排气筒数量减少 1 根。

4、公司实际生产过程中，由于场地有限，一般固废库面积减少，企业一般固废均安全处置。

本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不会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二（续）

表 3-1 项目变动与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本项目情况	实际与环评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b>性质</b>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无变化	否
<b>规模</b>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年产机械类配件 12000 余件、货架 3500 余吨	无变化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无变化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否
<b>地点</b>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无变化	否
<b>生产工艺</b>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未新增生产工艺及产品种类，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未发生变化。	无变化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危险废物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无变化	否
<b>环境保护设施</b>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过滤除尘后经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喷房全密闭，通过自带	有变化	否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的集风装置进行收集，不形成粉尘排放，不设排气筒。烘干工序产生烘干炉废气，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均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排烟道至楼顶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的食堂废水一起接管至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化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按环评要求建设废气排放口，排气筒高度未降低。	无变化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建有危废仓库 1 间 10m <sup>2</sup> ，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焊渣、废抛丸丸料、收集尘等均有厂家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在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含油抹布和手套产生量小，混入生活垃圾的交环卫部门处置。	有变化，固废零排放	否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表 3-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焊接		烟尘	移动式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3 排放标准
	抛丸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喷粉		颗粒物	自带布袋除尘器，不外排	
	烘烤、固化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净化器	/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COD、SS、NH <sub>3</sub> -N 等	化粪池+隔油池+接管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隔声减震、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果皮、纸屑等	环卫清运	零排放
	厨余垃圾		泔水等	委托有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单位处理	
	隔油池废油		动植物油脂		
	化粪池污泥		污泥	环卫清运	
	废边角料		金属	收集外售	
	焊渣		金属		
	废抛丸丸料		金属		
	收集的抛丸粉尘和喷粉、焊接粉尘		金属粉尘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有资质单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废油桶	废金属油桶	
	含油抹布及手套	布料、粘的废油等	

表三（续）



图 3-1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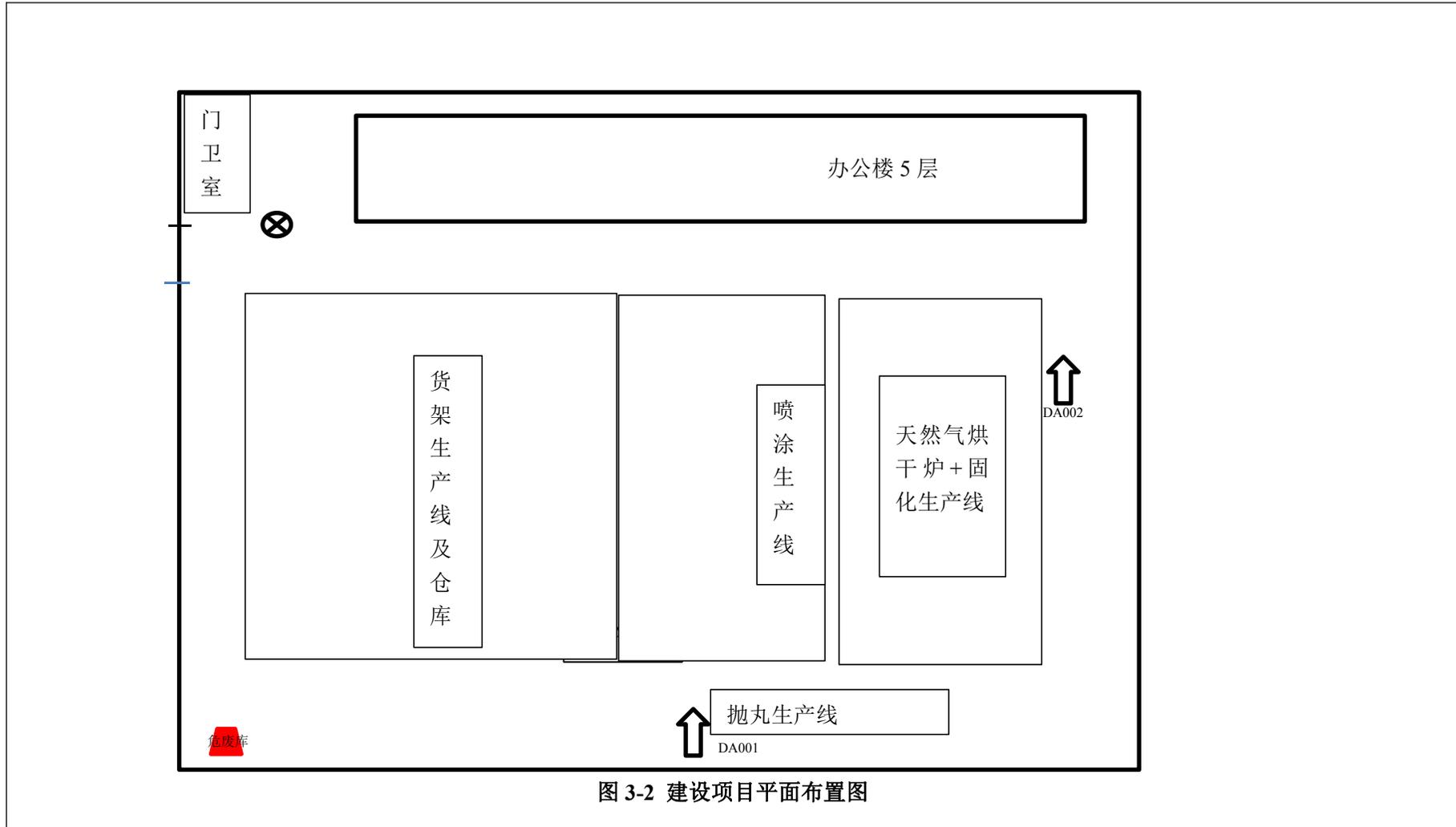


图 3-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表三（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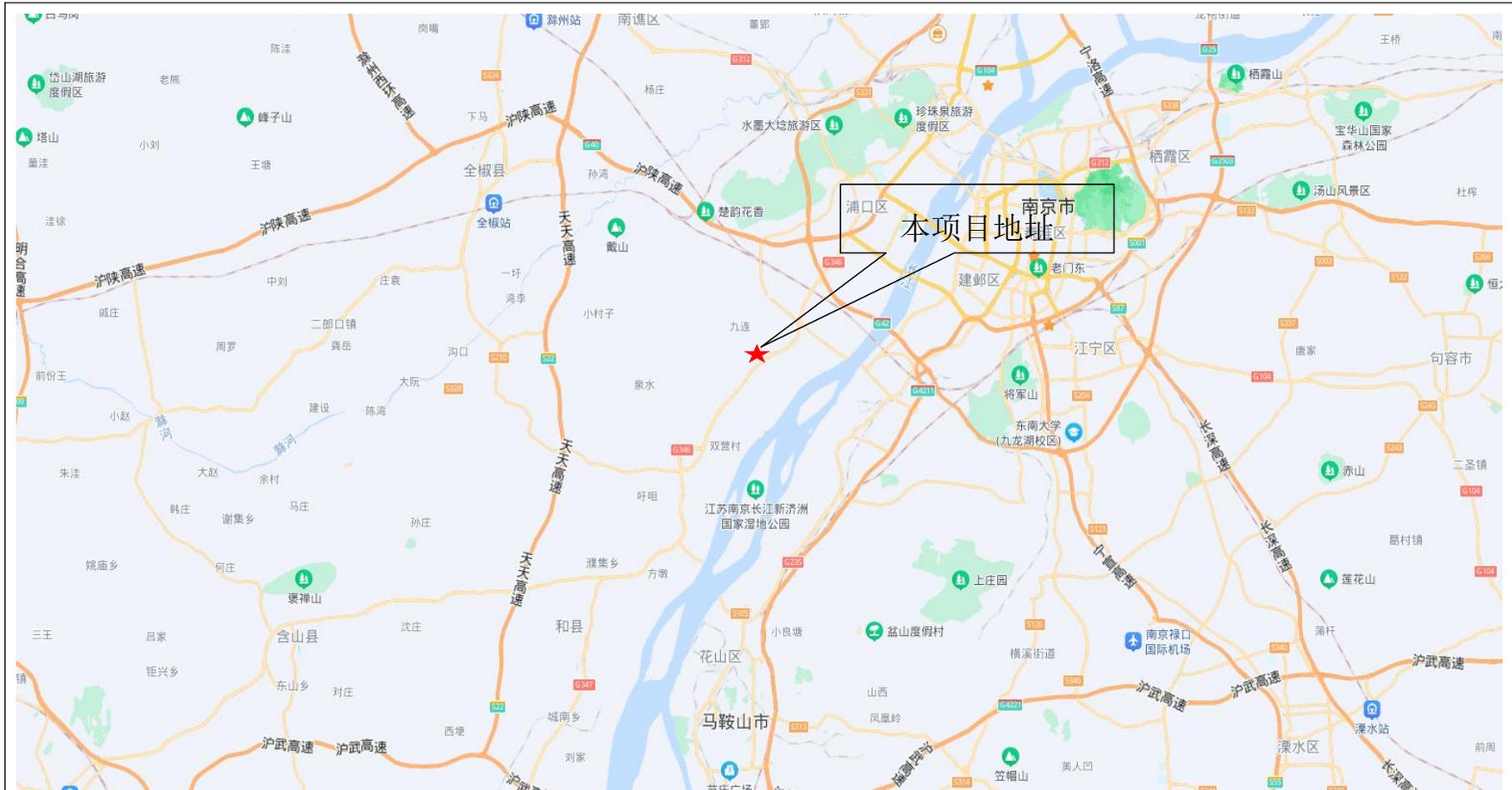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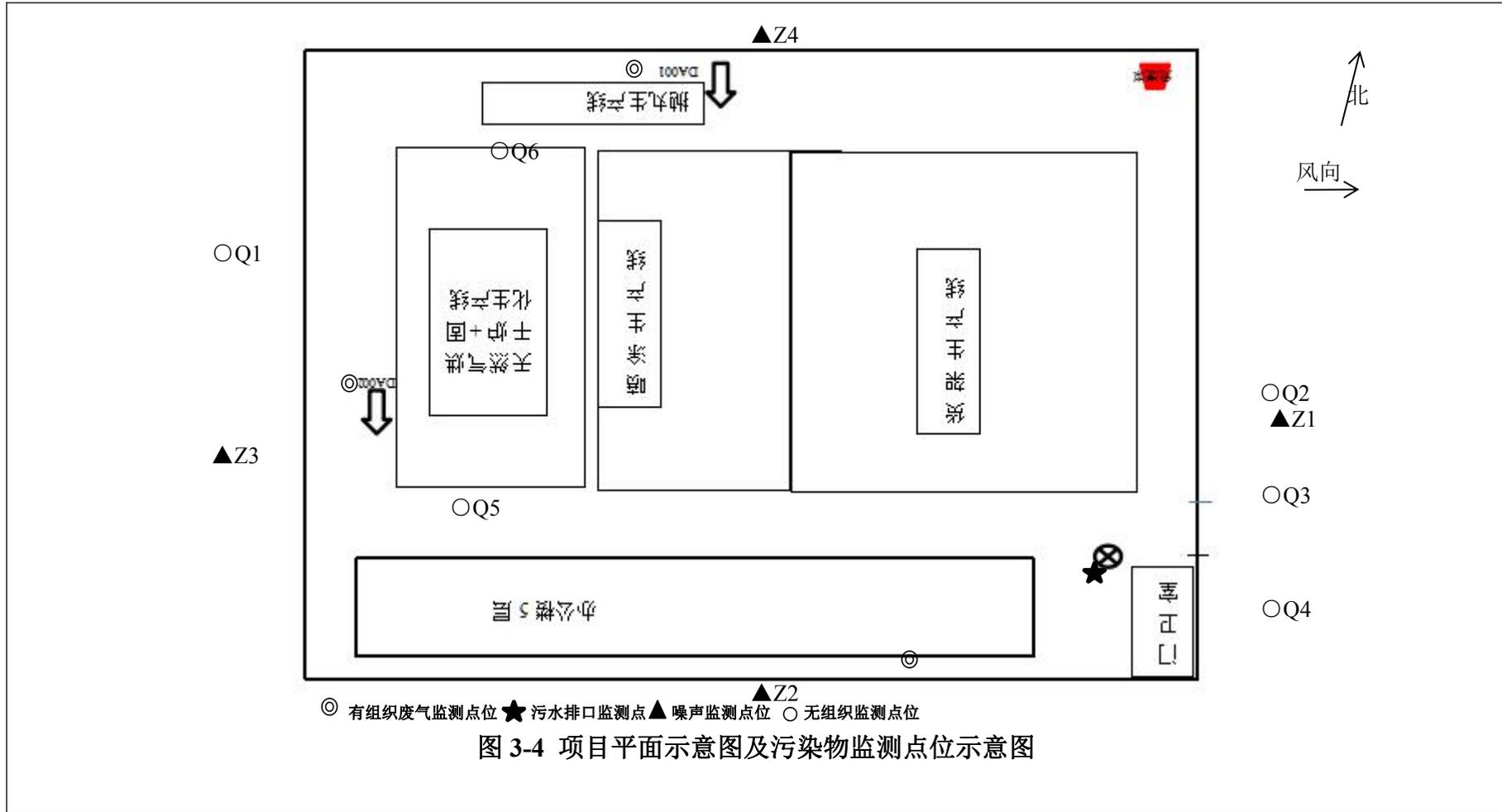


图 3-3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三（续）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决定：**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采用的各项环保设施合理、可靠、有效，总体上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本评价认为，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业主提供的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布局、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污染防治措施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生产设备布局、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照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四（续）

审批部门决定：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3号，拟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本项目，购置机床、焊接设备等国产设备30余台，建设机械配件和货架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全厂达到年产机械类配件12000余件、货架3500余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项目位于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3号，建设机械配件和货架生产线。年产规模机械类配件12000余件、货架3500余吨，项目总投资1400万元，环保投资28万元。
2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项目已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给排水系统，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3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焊接烟尘经自带的焊烟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喷涂车间粉尘全封闭收集，全部回用不外排。 烟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且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1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烟除尘器过滤除尘后经车间通风处理无组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排放。喷涂工序喷房全密闭，通过自带的集风装置进行收集，不形成粉尘排放，不设排气筒。烘干工序产生烘干炉废气，固化工序产生固化废气，均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食堂产生的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内置排烟道至楼顶排放。
4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企业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布局合理，并采取了有效的降噪措施，经检测，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5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包含厨余垃圾）、隔油	已建有危废仓库1间10m <sup>2</sup> ，并落实地面防渗，张贴有标识标牌，分类分区，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隔油池废油委托有餐厨废弃物处置服务许可证单位处置，废边角料、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焊渣、废抛丸丸料、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焊渣、废抛丸丸料、收集尘等均有厂家收集后外售。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油桶、废活性炭、含油抹布和手套暂存在危废库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	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项目危废库已落实防渗措施
7	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应急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照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了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320111-2022-040-L。
8	项目应按照“增一减二”原则完成排污权交易，在水污染物（COD、氨氮、总磷）、大气污染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排放指标未获得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9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指标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840吨，COD≤0.294吨、NH <sub>3</sub> -N≤0.0252吨、TP≤0.0034吨、SS≤0.0168吨、动植物油≤0.0101吨。 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0695吨、SO <sub>2</sub> ≤0.037吨、NO <sub>x</sub> ≤0.173吨、非甲烷总烃≤0.026吨。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指标暂核定为： 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排放量≤840吨，COD≤0.052吨、NH <sub>3</sub> -N≤0.000099吨、TP≤0.001吨、SS≤0.006吨、动植物油≤0.0003吨。 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0086吨、SO <sub>2</sub> ≤0.012吨、NO <sub>x</sub> ≤0.015吨、非甲烷总烃≤0.014吨。
10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11	<p>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已落实</p>
12	<p>本项目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p>	<p>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存在不符或重大变动的情况。</p>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江苏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一) 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COD <sub>Cr</sub>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 <sub>3</sub>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 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中氮氧化物的测 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1mg/m <sup>3</sup>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 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五（续）

(二) 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分析仪器见表 5-2 表 5-2 监测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编号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崂应 3012H	LKHJ-A-140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50
			LKHJ-A-336
阻容法烟气含湿量多功能 检测器	崂应 1062D 型	LKHJ-A-398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D 型	LKHJ-A-350
			LKHJ-A-336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总悬浮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风速仪	AS-H3	LKHJ-A-373
	空盒气压表	DYM3 型	LKHJ-A-113
	数字式温湿度计	AS-W8	LKHJ-A-362
总悬浮颗粒物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 器	MH1200-15 代	LKHJ-A-150
			LKHJ-A-172
			LKHJ-A-174
			LKHJ-A-178
		MH1200-16 代	LKHJ-A-227
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LKHJ-A-060
	风速仪	AS-H3	LKHJ-A-373
	声级校准器	AWA6221B	LKHJ-A-205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五（续）**

（三）人员资质

参与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负责人、报告编制人均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四）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实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采样仪器逐台进行气密性检查、流量校准。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小于 0.5dB 测量结果有效。

**表 5-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校准时间	监测前校准声级 dB(A)	监测后校准时间	监测后校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注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3.8	2022 年 10 月 25 日	93.8	0	测量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dB(A)，测量数据有效。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3.8	2022 年 10 月 26 日	93.8	0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 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S1)	pH、COD、NH <sub>3</sub> -N、TP、SS、动植物油	1	4次/天, 共2天
有组织废气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FQ1、FQ2)	烟气参数、颗粒物	2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两进口 (FQ3、FQ4)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	1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烘干、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FQ5)	烟气参数、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1	1次/小时, 3小时/天, 共2天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一个对照点, 下风向三个监控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	1次/小时, 4小时/天, 共2天
	固化车间门口	非甲烷总烃	1	每小时等时间间隔4个样品, 每天1小时, 共2天
噪声	项目东、南、西、北界 (Z1、Z2、Z3、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间各1次, 共2天

二、排放标准:

**表 6-2 废水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标准 (mg/L)	备注
pH	6-9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表 6-3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60	3.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物	20	1	
	颗粒物	20	/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2/3728-2020
	NOX	180	/	
	二氧化硫	80	/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 烃	4.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 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颗粒物	0.5	/	
	非甲烷总 烃	6.0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6-4 噪声评价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
夜间	55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检测期间工况见附件七。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2022 年 10 月 25 日-26 日)**

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产能 (吨/天)	监测期间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2年10月25日	钢材	17.8	16.7	94
	热固性涂料	0.021	0.019	90
2022年10月26日	钢材	17.8	16.8	94
	热固性涂料	0.021	0.019	90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0月25日和10月26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3-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62mg/L、8mg/L、0.118mg/L、0.14mg/L、0.42mg/L，以上项目均符合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监测数据见表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日期	检测点位	监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均值	排放标准	评价
2022年 10月25日	污水总 排口 (DW0 01)	pH(无量纲)最大值	7.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61	500	达标
		悬浮物	8	400	达标
		氨氮	0.118	45	达标
		总磷	0.14	8	达标
		动植物油	0.40	100	达标
2022年 10月26日		pH(无量纲)最大值	7.4	6-9	达标
		pH(无量纲)最小值	7.3		
		化学需氧量	62	500	达标
		悬浮物	6	400	达标
		氨氮	0.118	45	达标
		总磷	0.14	8	达标
		动植物油	0.42	100	达标

**表七（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0月25日-26日抛丸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的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2年10月25日-26日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后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74\text{mg}/\text{m}^3$ 、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51\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标准。监测数据见表7-3~7-8。

**表 7-3 抛丸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 DA001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10月25日	抛丸 废气 处理 设施 布袋 除尘	颗粒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141	83.7	78.5
		颗粒物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580	0.343	0.315
日期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年 10月26日	DA001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颗粒物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87.1	67.1	123
		颗粒物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0.347	0.265	0.489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表 7-4 抛丸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0 月 25 日	抛丸 废气 布袋 除尘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日期	DA001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颗粒物
废气处理设施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412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处理效率 (%)	99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367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2
		处理效率 (%)	99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表 7-6 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1 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固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二级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7.24	7.60	7.23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30	0.0134	0.0143
日期	活性炭吸 附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002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9.18	9.60	10.0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81	0.0181	0.0188
表 7-6 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 2 监测结果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0 月 25 日	固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二级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7.94	7.88	8.20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68	0.0156	0.0164
日期	活性炭吸 附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 年 10 月 26 日	DA002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前	非甲烷总烃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6.17	6.11	6.00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27	0.0119	0.0122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表 7-7 烘干、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与评价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0 月 25 日	烘干、 固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二级 活性炭吸 附 DA002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74	1.73	1.68	1.74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7.51×10 <sup>-3</sup>	7.43×10 <sup>-3</sup>	7.24×10 <sup>-3</sup>	7.51×10 <sup>-3</sup>	3	达标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3	ND	ND	3	8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0.0126	/	/	0.0126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日期	点位	测试项目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评价值	标准值	评价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烘干、 固化 废气 处理 设施 二级 活性炭吸 附 DA002 排气 筒处 理设 施后	非甲烷总 烃排放浓 度	mg/m <sup>3</sup>	1.38	1.56	1.39	1.56	6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排放速 率	kg/h	5.87×10 <sup>-3</sup>	6.77×10 <sup>-3</sup>	6.01×10 <sup>-3</sup>	6.77×10 <sup>-3</sup>	3	达标
		颗粒物排 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20	达标
		颗粒物排 放速率	kg/h	/	/	/	/	1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80	达标
		二氧化硫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180	达标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	/	/	/	/	达标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表 7-8 烘干、固化废气二级活性炭吸附 DA002 排气筒处理设施处理效率评价			
装置名称	日期	测试位置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废气处理设施	2022 年 10 月 25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99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741
		处理效率 (%)	75.2
	2022 年 10 月 26 日	进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306
		出口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062
		处理效率 (%)	79.7

**表七（续）**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0月25日~26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1.12mg/m<sup>3</sup>、0.178mg/m<sup>3</sup>，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年10月25日~26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0.83mg/m<sup>3</sup>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气象参数见表7-9，监测数据见表7-10~7-12。

**表 7-9 气象参数**

日期	频次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向)	气温 (°C)	天气 (天气)
2022年 10月25日	第一次	102.5	2.2	西	23.1	晴
	第二次	102.5	2.3	西	21.3	晴
	第三次	102.6	2.3	西	20.2	晴
	第四次	102.6	2.3	西	18.4	晴
2022年 10月26日	第一次	102.2	2.3	西	19.1	阴
	第二次	102.2	2.4	西	18.3	阴
	第三次	102.3	2.4	西	17.4	阴
	第四次	102.3	2.4	西	16.5	阴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表 7-10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2年 10月25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36	0.89	1.05	1.06
		②	0.61	0.83	1.00	1.12
		③	0.52	0.96	0.91	0.97
		④	0.61	0.92	0.92	0.88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12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2022年 10月26日	非甲烷总 烃	①	0.34	0.92	0.96	0.98
		②	0.48	1.05	0.99	1.11
		③	0.46	0.82	0.82	1.00
		④	0.34	0.89	0.79	0.7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1.11			
		周界外浓度限值	4.0			
		评价	达标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表 7-11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1#	2#	3#	4#
2022年 10月25日	颗粒物	①	0.107	0.143	0.161	0.125
		②	0.071	0.160	0.160	0.178
		③	0.071	0.160	0.177	0.142
		④	0.106	0.141	0.176	0.159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78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2022年 10月26日	颗粒物	①	0.071	0.160	0.177	0.124
		②	0.071	0.106	0.141	0.124
		③	0.088	0.106	0.123	0.106
		④	0.053	0.140	0.140	0.123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0.177			
		周界外浓度限值	0.5			
		评价	达标			
表 7-12 车间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 单位:mg/m <sup>3</sup>			
			5#			
2022年 10月25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82			
		②	0.83			
		③	0.84			
		④	0.84			
		车间门口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0.83			
		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2022年 10月26日	非甲烷总烃	①	0.86			
		②	0.78			
		③	0.71			
		④	0.92			
		车间门口一小时平均浓度值	0.82			
		车间门口外1米无组织浓度限值	6.0			
		评价	达标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22年10月25日-26日，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55.2dB(A)-61.1dB(A)、43.0dB(A)-46.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监测结果见表7-13。

**表 7-13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测点编码	测点名称	监测日期	时段	声级值 dB(A)	标准值 dB(A)	评价	主要噪声源
Z1	项目东界	2022年 10月25日	13:16	61.1	65	达标	/
			22:05	46.5	5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3:20	56.6	65	达标	/
			22:10	43.5	5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3:25	58.1	65	达标	/
			22:16	43.0	5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3:31	60.0	65	达标	/
			22:20	44.2	55	达标	/
Z1	项目东界	2022年 10月26日	13:17	60.1	65	达标	/
			22:07	46.1	55	达标	/
Z2	项目南界		13:22	55.2	65	达标	/
			22:11	43.0	55	达标	/
Z3	项目西界		13:28	58.0	65	达标	/
			22:16	43.1	55	达标	/
Z4	项目北界		13:32	60.7	65	达标	/
			22:21	43.7	55	达标	/

注：2022年5月23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2.3m/s （夜）2.7m/s；  
2022年5月24日，天气：晴 风向：南 风速：（昼）2.3m/s （夜）2.8m/s。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总量核定：**

根据“十三五”总量控制要求以及《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在“十三五”期间对化学需氧量（COD）、氨氮（NH<sub>3</sub>-N）、TP、二氧化硫（SO<sub>2</sub>）、氮氧化物（NO<sub>x</sub>）、挥发性有机物、VOCs进行总量控制。

总量控制分析主要是通过对建设项目排放总量的核算，确定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1）水污染物：接管量 COD≤0.294 吨/年，NH<sub>3</sub>-N≤0.0252 吨/年，SS≤0.168 吨/年，TP≤0.0034 吨/年，动植物油≤0.0101 吨/年；

（2）气污染物（有组织）：VOCs≤0.026 吨/年，颗粒物≤0.0695 吨/年，NO<sub>x</sub>≤0.173 吨/年，SO<sub>2</sub>≤0.037 吨/年；

固体废物：按照要求全部合理处置。

各监测因子年排放总量见表 7-14。

**表 7-14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浓度 (mg/L)	实际接管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水	废水量	/	840	840
	化学需氧量	62	0.052	0.294
	氨氮	0.118	0.000099	0.0252
	SS	7	0.006	0.168
	TP	0.14	0.0001	0.0034
	动植物油	0.41	0.0003	0.0101
类型	监测因子	排放速率 (kg/h)	实际年排放量 (t/a)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68	0.014	0.026
	二氧化硫	0.0062	0.012	0.037
	氮氧化物	0.0073	0.015	0.173
	颗粒物	(DA001) 0.0022	0.0044	0.0042
(DA002) 0.0021				

注：本项目全厂废水排放量 840t、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时间 2000h 由企业提供（见附件八、九）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七（续）**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已投入使用。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项目环保工作岗位由管理岗安排 1 人兼职负责。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1、废水:**

2022年10月25日和10月26日期间对该项目生活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生活污水排口pH范围为7.3-7.4,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62mg/L、8mg/L、0.118mg/L、0.14mg/L、0.42mg/L,以上项目均符合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2年10月25日-26日抛丸工序废气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后的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1\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2022年10月25日-26日烘干、固化废气处理设施二级活性炭吸附DA002排气筒处理设施后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1.74\text{mg}/\text{m}^3$ 、 $<1\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751\text{kg}/\text{h}$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分别为 $3\text{mg}/\text{m}^3$ 、 $<3\text{mg}/\text{m}^3$ ,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2/3728-2019)表1标准。

**无组织废气:**2022年10月25日~26日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分别为 $1.12\text{mg}/\text{m}^3$ 、 $0.178\text{mg}/\text{m}^3$ ,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2022年10月25日~26日非甲烷总烃车间门口无组织一小时平均浓度最高值为 $0.83\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2/4041-2021)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2022年10月25日-26日,昼间、夜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分别为 $55.2\text{dB}(\text{A})$ - $61.1\text{dB}(\text{A})$ 、 $43.0\text{dB}(\text{A})$ - $46.5\text{dB}(\text{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4、固废：** 本项目固废零排放。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表八（续）**

**验收监测总结：**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等手续，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和职责分明的环境管理制度。验收监测期间，各类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项目所测得各类污染物排放浓度均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满足环评和批复要求。

###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7-320111-33-03-670636	建设地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3号			
	行业类别	C3484 机械零部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类配件 12000 余件、货架 3500 余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机械类配件 12000 余件、货架 3500 余吨		环评单位	江苏唐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宁环表复[2021]1102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6.29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111738891778K001Z		
	验收单位	南京佑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南京联凯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2		所占比例 (%)	1.4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4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8		所占比例 (%)	2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废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t/h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10.25~10.26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	/	/	/	/	/	0.052	0.294	/	+0.294
	氨氮								0.000099	0.0252	/	+0.0252
	SS	/	/	/	/	/	/	/	0.006	0.168	/	+0.168
	TP	/	/	/	/	/	/	/	0.0001	0.0034	/	+0.0034
	动植物油	/	/	/	/	/	/	/	0.0003	0.0101	/	+0.0101
与项目有关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	/	/	/	/	/	/	0.014	0.026	/	+0.02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项目备案证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原备案证号浦经信备[2018]3号作废)

备案证号：浦行审备[2019]124号

项目名称：	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017-320111-33-03-670636	法人单位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_浦口区 南京市浦口区 桥林镇开发区	项目总投资：	1500万元
建设性质：	扩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8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在现有厂区内扩建厂房及辅助用房9500平方米，购置机床、焊接设备等国产设备30余台，建设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机械类配件12000余件、货架3500余吨，实现年销售额4000万元，利税120余万元。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南京市浦口区行政审批局  
2019-12-03

HONOR 30 5G  
Matrix Camera



附件二：环评批复

##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宁环表复〔2021〕1102号

### 关于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申报，项目位于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3号，拟在现有厂区内扩建本项目，购置机床、焊接设备等国产设备30余台，建设机械配件和货架生产线。建成后，预计全厂达到年产机械类配件12000余件、货架3500余吨的生产规模。该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结论，在符合相关规划和环保政策要求并落实报告表所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述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公司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保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须实施雨污分流。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浦口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所有废水均不外排。

2、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沉流式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固化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标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焊接烟尘经自带焊烟除尘器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喷涂车间粉尘全封闭收集，全部回用不外排。

烟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固化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 524-2020），且其厂内无组织排放浓度须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烘干炉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执行《江苏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19）表 1 排放限值；食堂油烟废气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标准。

3、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对高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活性炭、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及废油桶等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转移审批手续。生活垃圾（包含厨余垃圾）、隔油池废油、化粪池污泥、废边角料、焊渣、废抛丸丸料、收集尘等一般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

5、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地面硬化、防渗等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

6、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事故应急预案，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按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7、项目应按照“增一减二”原则完成排污权交易，在水污染物（COD、氨氮、总磷）、大气污染物（SO<sub>2</sub>、NO<sub>x</sub>）排放指标未获得前不得正式投入生产。

8、本项目实施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指标暂核定为：

（1）废水（接管量）：废水总量≤840吨/年、COD≤0.294吨/年、氨氮≤0.0252吨/年、总磷≤0.0034吨/年、SS≤0.168吨/年、动植物油≤0.0101吨/年。

（2）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颗粒物≤0.0695吨/年、SO<sub>2</sub>≤0.037吨/年、NO<sub>x</sub>≤0.173吨/年、非甲烷总烃≤0.026吨/年。

四、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关于加强固定污染源废气挥发性有机物监测工作的通知》（环办监测函〔2018〕123号）、《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办法》（苏环规〔2011〕1号）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投产前，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30个工作日内，申请变更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六、本项目经批复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月26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附件三：接管证明

## 关于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办理排水许 可证的初审意见

浦口区水务局：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  
产线项目位于浦口经济开发区听莺路3号。2022年11月3日  
该排水户向我单位申请办理排水许可证。该排水户污水通过听  
莺路污水井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  
理；雨水通过听莺路雨水井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我单位已对该  
排水户相关材料进行确认，并经现场勘验，该排水户排水符合  
相关要求，同意其接入市政管网。

南京浦口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2022年11月3日



附件四：生活垃圾处理协议

## 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甲方：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兴桥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为确保甲方厂区的环境清洁卫生，委托乙方清洁运送厂区的生活垃圾，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生活垃圾清运协议书：

### 一、承包形式及费用结算方法：

运送生活垃圾，甲方每年支付乙方 3000 元。

### 二、承包期限

从 2022 年 5 月 13 日开始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 三、双方责任

1、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保证每日生活垃圾清理一次，并保证甲方无积压垃圾。

2、乙方应合理合法处理生活垃圾，相关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运送垃圾要注意安全，与垃圾运送有关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 四、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双方签字后生效。



附件五：废边角料外售协议

## 废边角料外售协议

甲方：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宁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8 月 9 日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甲方：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宁永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生产出来的废边角料，由乙方有偿购买，乙方在本公司装运时要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乙方装运厂部废边角料时必须服从甲方安排。
- 二、乙方在装运废边角料过程中不得将甲方有用物资挟带出本公司。违者经查实后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情况特别严重移交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 三、乙方以每吨 2600 元或按每年 元整包年，购买甲方生产后的废边角料。在合同期间甲方不得将乙方所购买的废边角料对外出售。甲方不得恶意涨价。
- 四、乙方到厂装运废边角料时必须及时安排铲车，并免费提供装车。
- 五、乙方在合同期限内，不可以间断装运，如间断期间影响甲方正常生产后果由乙方全全负责。
- 六、如有其它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22 年 8 月 9 日

附件六：危废处置协议及处置单位资质

关于废弃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确保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危险废弃物按国家法规要求得到无害化处理，不对环境污染，不对生产人员健康造成危害，特制定此合作协议，明确各自责任。

经甲、乙双方认可，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

1. 甲方提供的危险废弃物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名称、数量

序号	废物名称	危废代码	包装形式	物理形态	预计年处置量	备注
1	废切削液	900-006-09	桶装	液态	1t	
2	废润滑油	900-217-08	桶装	液态	0.2t	
3	废油桶	900-041-49	/	固态	0.5t	
4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固态	0.195t	
5	含油抹布及手套	900-041-49	袋装	固态	0.01t	

2. 甲方应协助乙方处理危险废弃物，主动及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弃物的来源、名称、性质等。

3. 甲方保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在合适的情况下交由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乙方处理。

4. 合同签订后，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费 4000 元人民币，  
最终处置费用以正式处置合同为准。

二、乙方：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国家环保部门认可的处理危险废弃物的资  
质证明，如营业执照等其他相关的文件。

2. 乙方对收集到的危险废弃物，应根据国家法规要求，及时采  
取既符合技术要求又符合法规要求的方式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安全处  
理。

三、其他

1. 甲方所产生危险废弃物运输由双方协商解决（待定），并注意  
运输过程中的保护措施，确保不污染环境。

2. 本意向书有效期到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其他未尽事  
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2022年10月12日

乙方：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2022年10月12日

#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编号 JS01000OI573-3

名称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雍永辉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经营设施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核准经营**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仅限263-002-04, 263-004-04, 263-006-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污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仅限251-013-11, 252-001-11, 252-002-11, 252-004-11,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252-010-11, 252-011-11, 252-012-11, 252-013-11, 252-017-11, 261-007-11, 261-008-11, 261-009-11, 261-010-11, 261-011-11, 261-012-11, 261-013-11, 261-014-11, 261-016-11, 261-017-11, 261-018-11, 261-021-11, 261-022-11, 261-023-11, 261-024-11, 261-025-11, 261-026-11, 261-027-11, 261-028-11, 261-029-11, 261-031-11, 261-032-11, 261-033-11, 261-034-11, 261-035-11, 261-100-11, 261-101-11, 261-106-11, 261-109-11, 261-110-11, 261-113-11, 261-114-11, 261-115-11, 261-116-11, 261-117-11, 261-118-11, 261-119-11, 261-120-11, 261-121-11, 261-122-11, 261-123-11, 261-124-11, 261-125-11, 261-126-11, 261-127-11, 261-128-11, 261-129-11, 261-130-11, 261-131-11, 261-132-11, 261-133-11, 261-134-11, 261-136-11, 451-001-11, 451-002-11, 451-003-11, 772-001-11, 900-000-11, 900-013-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 感光材料废物(HW16), 含金属有机化合物废物(HW19),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 有机氟化物废物(HW38), 含砷废物(HW39, 仅限261-071-39), 含硒废物(HW40),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 仅限261-080-45, 261-081-45, 261-082-45, 261-084-45, 261-085-45, 261-086-45), 其他废物(HW49, 仅限309-001-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6-49, 900-047-49, 900-999-49, 900-000-49, 772-006-49), 废催化剂(HW50, 仅限261-151-50, 261-152-50, 261-18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900-048-50), 合计20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2年3月至2026年4月

##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 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 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 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经营方式、增加经营种类、修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范围10%以上的,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并对未处置的废物作妥善处理, 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22年3月14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1月2日

附件七:工况证明

### 工况说明

在 2022.10.25-10.26 日期间，我公司具体工况见下表：

日期	原材料名称	设计产能 (吨/天)	监测期间产能 (吨/天)	生产负荷 (%)
2022年10月25日	钢材	17.8	16.7	94
	热固性涂料	0.021	0.019	90
2022年10月26日	钢材	17.8	16.8	94
	热固性涂料	0.021	0.019	90

特此  
证明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八：废气处理运行时间证明

证 明

我公司抛丸工艺废气处理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000h；固化、烘干  
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设施年运行时间约 2000h。

特此  
证明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九：废水量证明（三个月的水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证 明

我公司每年生活污水排放量在 840 吨左右。

特此  
证明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28日



附件十：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111738891778K001Z

排污单位名称：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南京市浦口区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738891778K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2年06月29日至2027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十一 油烟净化器环保认证证书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件十二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20111738891778K
法定代表人	林健	联系电话	18013000300
联系人	林健	联系电话	18013000300
传真	/	电子邮箱	mumuss@163.com
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镇开发区听莺路 3 号		
预案名称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		
<p>本单位于2022年12月27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林健	报送时间	2022.12.28

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转型扩建机械加工及货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 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li>6. 修改清单</li> </ol>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2 月 28 日</p>
<p>备案编号</p>	<p>32011-2022-040-L</p>
<p>报送单位</p>	<p>南京光耀仓储设备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经办人 马奇峰</p>